

第二章 九十二年各種犯罪狀況

本章分析 92 年各種犯罪狀況時，將犯罪類型區分為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妨害風化犯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經濟犯罪、貪污瀆職犯罪、煙毒及麻罪藥品犯罪、妨害投票罪及重大刑事案件等做概略性之敘述。同時，更就青年犯罪、女性犯罪及外國人犯罪等分別探討其犯罪人數、種類。至於累犯，除分析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中之累、再犯概況外，並探討其犯罪種類的關係。

第一節 概況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之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總計 131,680 人，普通刑法方面，以公共危險罪之 28,050 人為最多，占全部確定有罪人數的 21.30%，其次依序為竊盜罪 15,550 人（占 11.81%）；傷害罪（不含重傷罪）8,696 人（占 6.60%）；賭博罪 7,407 人，（占 5.63%）。特別刑法方面，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為最多，有 12,677 人（占 9.63%）。綜觀 91 年的犯罪行為，公共危險、竊盜、傷害罪、賭博及毒品等五類犯罪計有 72,380 人，合計占全部確定有罪人數的 54.97%（表 1-2-1）。

第二節 各種犯罪

壹、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十九章竊盜罪、第三十一章侵占罪、第三十二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及第三十四章贓物罪。其中竊盜罪、侵占罪及詐欺背信重利罪等皆是以非暴力的方法對他人財產法益直接的侵害。贓物罪原在防止因前述財產犯罪被竊取或侵占之物難於追及或回復而設，故係對於財產法益之間接侵害。

一、犯罪狀況

92 年以非暴力手段非法取得他人財物之財產犯罪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者計有 25,290 人。若以 83 年所起訴之財產犯罪人數為基準，92 年被起訴的犯罪人數指數為 107。比較各類財產犯罪案件被起訴之情形，歷年來都以竊盜案件被起訴的人數為最多，佔各年全部財產犯罪人數一半以上。詐欺背信重利罪案件被起訴人數則較贓物罪及侵占罪多（表 2-2-1）。

二、犯罪者特性

（一）年齡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犯罪者之年齡，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為最多，有 4,417 人（占 28.41%），其次為 24 至 30 歲未滿者，有 3,660 人（占 23.54%），再次是 18 至 24 歲未滿者，有 2,819 人，占 18.13%（表 2-2-2）。至於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人犯之年齡分布，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最多，有 1,152 人（占 30.61

%)，40至50歲未滿者次之，有951人，占25.27% (表2-2-3)。各類財產犯罪者之年齡均以分布於30至40歲未滿者最多，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者之年齡較竊盜罪人犯偏高。

(二) 教育程度

92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犯罪者之教育程度，中學程度者最多，有9,323人(占59.95%)，其次是小學程度者，有2,385人(占15.34%) (表2-2-4)。至於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者之教育程度，雖然也以中學程度者較多，但是因為資料不詳者有近五成(46.93%)，因此不適用於作進一步的比較分析(表2-2-5)。

(三) 職業

92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罪者之職業，以無業者為最多，有6,734人(占43.31%)，其人數較91年略增，其次是勞動工作人員(指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體力工及非技術工)，有4,569人(占29.38%) (表2-2-6)。至於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人犯之職業，除不詳外，以無業者為多數，有865人(占22.99%) (表2-2-7)。

貳、暴力犯罪

本文所謂暴力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罪)、第二十三章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傷害罪)、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強制性交罪)、第三十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含

懲治盜匪條例)及第三十三章恐嚇罪及擄人勒贖罪等罪而言。

一、犯罪狀況

根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暴力犯罪人數之統計，近三年來暴力犯罪之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以92年為例，計有6,876人，較91年之7,119人減少243人。92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暴力犯罪人數6,876人當中，以強盜、搶奪及盜匪罪起訴人數為最多，計有3,433人，占全部暴力犯罪人數的49.93%，其次依序為恐嚇罪及擄人勒贖罪(1,551人，占22.56%)、殺人罪(900人，占13.09%)及強制性交罪(685人，占9.96%)；重傷罪人數最少(307人，占4.46%) (表2-2-8)。

二、犯罪者特性

(一) 年齡

92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暴力犯罪者之年齡，在強盜、搶奪及盜匪罪方面，其年齡以24至30歲未滿者最多，有812人(占32.98%)，其次依序為18至24歲未滿者(805人，占32.70%)、30至40歲未滿者(507人，占20.59%) (表2-2-9)。在殺人罪方面，以30至40歲未滿者最多，有128人(占24.11%)，其次為24至30歲未滿者(109人，占20.53%)，再次為40至50歲未滿者(95人，占17.89%) (表2-2-10)。在重傷罪方面，以18至24歲未滿者(72人，占26.97%)及24至30歲未滿者較多(56人，占20.97%) (表2-2-11)。比較各類暴力犯罪人犯之年齡分佈，殺人犯罪者年齡較其他種暴力犯罪人犯為高。

(二) 教育程度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各類暴力犯罪者之教育程度，皆以中學程度者最多。尤其是強盜搶奪犯罪者之教育程度，連續三年其中學程度者皆占 64% 以上（表 2-2-12 至表 2-2-14）。

(三) 職業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各類暴力犯罪者之職業，均以無業及勞動工作人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體力工及非技術工）較多（表 2-2-15 至表 2-2-17）。

參、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

犯罪學中所謂性犯罪，係指違反他人對於性的自我決定或意志的犯罪行為，惟該罪保護法益因著重點或價值觀不同，而有不同的理解導致分歧，有強調「性」在社會中的特殊意義而主張本罪保護性的秩序或道德，有強調性行為的「同意」與否而主張本罪保護性自主決定權。基此，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刑法公布，把妨害風化罪分割為二：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及利用權勢姦淫等罪，改稱為「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二二一條至二二九條之一）。近親相姦、公然猥褻及散布猥褻圖畫等罪，仍稱為「妨害風化罪」（刑法第二三〇條至二四五條）。

一、犯罪狀況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犯罪人數合計有 5,400 人，其中以意圖營利性交猥褻罪最多，計有 2,131 人（占 39.46%）；其次為製造散佈猥褻文物罪，

有 1,527 人（占 28.28%），強制性交罪則有 383 人（占 7.09%），而強制猥褻罪有 261 人（占 4.83%）。強制性交殺人罪雖然人數僅有 8 件，但是只要發生是類案件，就可能引起社會震撼，故其破壞治安危害性亦不容忽視，值得注意（表 2-2-18）。

二、犯罪者特性

(一) 年齡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人犯之年齡，除強姦殺人外，均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所占比例最多，尤其是意圖營利性交猥褻及製造散佈猥褻文物罪之人犯，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屬於本年齡層（表 2-2-19）。至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犯之年齡，則較年輕，以分布於 24 至 30 歲未滿者（424 人，占 33.68%）及 18 至 24 歲未滿者（407 人，占 32.33%）較多（表 2-2-19.1）。

(二) 教育程度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人犯，與往年一樣，有一半以上具中學教育程度（表 2-2-20），其中製造散佈猥褻文物罪之人犯中具大專程度之比例較其他種性犯罪之高學歷者所占比例多（表 2-2-21）。另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 1,259 人中，其教育程度不但以中學程度所占比例最多（628 人，占 49.88%），且中學程度以上之較高學歷之人犯人數及比例均較往年為高（表 2-2-21.1）。

(三) 職業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人犯之職業分佈，依序以售貨員及服務工作人員（1,441 人，占 26.69%）、無業者（1,440 人，占 26.67%）及勞動工作人員（指技術工及有關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體力工及非技術工（1,082 人，占 20.04%）較多（表 2-2-22）。若按罪名別而言，意圖營利性交猥褻及製造散佈猥褻文物等罪，其職業以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所占比例最多，至於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罪則以勞動工作人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體力工及非技術工）及無業者所占比例最多（表 2-2-23）。另有關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 1,259 人中，在職業方面，以無業者最多，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勞動工作人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體力工及非技術工）等亦各占相當比例（表 2-2-23.1）。

肆、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

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絕大多數是由於交通事故造成的。隨著科技的進步，現代交通工具已可日行千里，一方面給人類帶來便捷的生活，一方面也威脅到人類生命身體的安全及財產的損失。法院在處理交通過失犯罪時，近來已傾向採用較嚴格的認定標準。如果行為人在遵守交通規則之情況下，因為信賴相對當事人亦將為遵循交通秩序的行為，以致因為被害人突然的違反交通

規則而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不須負過失責任。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罪人數有 2,745 人，為十年來人數最低的一年，而過失傷害人數（3,052 人）則仍持續 87 年以來的增加走勢。若以 83 年之犯罪人數為基準，則 92 年過失致死罪指數為 58，而過失傷害罪指數為 181（表 2-2-24）。

92 年過失致死中因交通事故而起者，有 2,175 人，占所有過失罪的 37.52%。過失傷害中因交通事故而起者，有 2,886 人，占所有過失罪的 49.78%，合計二者占了 87.30%。比較最近三年過失犯犯罪情形，其中交通過失致死比例有逐年減少之趨勢（90 年：46.32%，91 年：42.40%，92 年：37.52%，），而交通過失傷害的比例卻有逐年增加之趨勢（90 年：41.63%，91 年：45.33%，92 年：49.78%）。就交通案件而言，觸犯過失致死罪者大多比過失傷害罪人數多，原因可能與過失傷害罪屬於告訴乃論有關，所以實際上過失傷害的人數應該遠高出觸法統計數字（表 2-2-25）。

伍、經濟犯罪

經濟犯罪在犯罪學上的通說係指：「濫用經濟交易的信用原則，違反規範經濟活動的有關法規，而危及或侵害整體經濟秩序的不法財產犯罪」（引自林東茂：經濟犯罪的界定及統計問題）。是故經濟犯罪與財產犯罪最主要區別是經濟犯罪所注重的並非對個人財產法益侵害之有無，而是對整體經濟超越個人法益之侵害，但是二者界限並不明顯，往往有重疊而不易區分之現象。

法務部於八十三年十月八日新修正公佈「經濟犯罪之罪名及

範圍認定標準」，大幅提高金額標準，期使更能符合現今社會經濟發展狀況。表 2-2-26 及表 2-2-27 之小計(1)所列各罪，依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區之社會經濟情況不同，區分為台北等地方法院檢察署，被害人數五十人以上或被害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新竹等地方法院檢察署被害人數三十人以上或被害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列為經濟犯罪。小計(2)所列犯罪，侵害法益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列為經濟犯罪。小計(3)所列者，採概括規定，足以危害社會經濟利益者，始列為經濟犯罪。

9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經濟犯罪案件數為 288 件，偵查終結案件數為 328 件，其中 23 件以非經濟犯罪案件起訴，有 248 件以經濟犯罪案件起訴（表 2-2-26）。

若以近五年起訴件數來看，88 年起訴 274 件最多，90 年起訴 190 件最少，92 年有 252 件。而經濟犯罪種類的分佈情形，88 年及 91 年均以惡性倒閉為最多，87 年及 90 年以其他重大詐欺為最多，89 年以票據詐欺為最多而 92 年則以其他違反經濟管制法令最多（表 2-2-27）。

由於經濟犯罪的界定困難，即使依照上述標準所得之統計數據，也只是呈現出一種概略的現象而已，很難從數據中判斷出這些經濟犯罪對於整體經濟秩序的危害程度，而且尚有許多破壞經濟秩序的行為受限於私法對交易自由的保障，無法對這類行為處以刑罰。

陸、貪污瀆職罪

貪污係指公務人員因貪愛錢財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瀆職則為公務人員辱瀆職守。特別刑法之制定，旨在補充普通刑法之

功能，對於公務人員貪贓枉法，雖現行刑法訂有「瀆職罪章」之處罰規定，但有鑑於貪瀆案件仍層出不窮，為澄清吏治，以嚴刑峻罰來遏止貪瀆的不法行為發生，乃先後訂有特別法，用以懲治貪瀆犯罪。「貪污治罪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對於公務人員之貪污行為有優先適用之效力，本條例未規定者，或所犯情節輕微之案件，始適用刑法「瀆職罪章」之規定。

一、起訴人數

9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人數為 1,065 人，而瀆職罪人數為 36 人。觀察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是類案件人數發現，貪瀆罪起訴人數每年增減不一，在貪污罪起訴方面，若以 83 年為基準，92 年被起訴的指數為 102；在瀆職罪起訴方面，人數較十年前減少十倍以上（表 2-2-28）。

二、執行判決確定人數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人數為 500 人，而瀆職罪人數為 32 人，若以 83 年為基準，92 年指數依序分別為 270 及 152，人數分別為十年前 2.7 倍及 1.5 倍。觀察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是類案件之人數，在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方面，以民國 92 年的 500 人為最多；在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瀆職罪方面，以 86 年的 81 人為最多（表 2-2-29）。

三、犯罪者特性

(一) 年齡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人犯年齡，以正值就業年齡之 30 至 50 歲未滿者最多，有 300 人（占 56.39%）。比較近

三年來犯罪年齡之分佈狀況，可發現 92 年 50 至 60 歲未滿違反貪治罪條例人犯數較前兩年大幅增加（表 2-2-30）。

(二) 教育程度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貪污與瀆職案件人犯之教育程度均以中學程度者居多，兩者合計約占整體人數的 14.66%，大專程度者之人數多於小學程度者。觀察三年來貪瀆人犯之教育程度，均有偏高的趨勢（表 2-2-31）。

(三) 職業

92 年各級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貪污犯罪人犯之職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為最多，有 374 人，其次是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有 26 人；而瀆職罪人犯亦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為最多，有 16 人（表 2-2-32）。

柒、毒品犯罪

本文所謂毒品犯罪係指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所列各罪而言，涵蓋製造、運輸、販賣及施打等犯罪行為在內。

一、犯罪狀況

9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件數計有 14,503 件，起訴人數有 14,974 人，無論起訴件數或人數均較 91 年高。比較近五年來毒品犯罪之起訴情形，以 88 年為最少，89 年最多（表 2-2-33）。就所起訴之第二級毒品犯罪而言，近三年來均以施用毒品而遭起訴者居多，92 年起訴施用毒品之件數有

3,701 件，占起訴第二級毒品件數的 83.09%，起訴人數有 3,706 人，占起訴第二級毒品人數的 82.82%（表 2-2-34）。

二、犯罪者特性

(一) 年齡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之年齡，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為最多，有 4,465 人（占 35.22%），其次依序為 24 至 30 歲未滿者（4,326 人，占 34.12%），40 至 50 歲未滿者（1,761 人，占 13.89%）。觀察近三年來毒品犯罪人犯之年齡，主要以分佈於 24 至 40 歲未滿之年齡層，而 24 歲未滿年齡層人數逐年遞減（表 2-2-35）。

(二) 教育程度

92 年各級法院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犯中有 69.29% 具中學教育程度，近三年來毒品犯罪人犯具中學教育程度之比例均在七成左右（表 2-2-36）。

(三) 職業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犯之職業，以無業者（5,759 人，占 45.43%）及勞動工作人員（3,505 人，占 27.65%，指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體力工及非技術工）較多（表 2-2-37）。

捌、妨害投票罪

一、犯罪狀況

刑法之所以處罰妨害投票者，在於防止金錢介入選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賢能者得以當選，以使國家政治清明。近年來在政府大力查察賄選，檢肅選風之下，已有一定之成效。根據統計，近三年來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妨害投票罪者，以 92 年人數最多（1,743 人），90 年人數最少（366 人），91 年則有 412 人（表 2-2-38）。

二、犯罪者特性

（一）年齡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妨害投票罪人犯之年齡，以 40 歲至 50 歲（447 人，占 25.65%）、30 歲至 40 歲（434 人，占 24.90%）及 50 歲至 60 歲（277 人，占 15.89%）等三個年齡層人數最多。比較近三年來犯罪年齡之分佈情形，可發現各年妨害投票罪人犯的年齡分配趨勢均呈常態分配，中間年齡層所占比例在七成左右，其餘則分配於年輕年齡層及年長年齡層（表 2-2-38）。

（二）職業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妨害投票罪人犯之職業，以無業者最多（818 人，占 46.93%），其次除職業不詳者外，以勞動工作人員（204 人，占 11.7%）較多，其他如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占 1.32%）、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等職業（占 5.39%）亦有犯罪，惟所占比率相當極少（表 2-2-39）。

（三）教育程度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妨害投票罪人犯之教育程度，除不詳者外，以中學程度最多（427 人，占 24.50%），教育程度較高者所占比例較少（表 2-2-40）。

玖、重大刑事案件

一、定義

所謂重大刑事案件，依據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之法務部法（81）檢字第一六一七八號函所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係指觸犯表 2-2-41 所列罪名之案件。

二、犯罪狀況

92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確定判決科刑人數計有 446 人，其中以犯普通刑法殺人既遂罪最多（361 人，占 80.94%），其次是特別刑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49 人（占 10.99%），再次為特別刑法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1 人（占 2.47%）（表 2-2-42）。

拾、其他犯罪

一、賭博犯罪

此處賭博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編第二十一章所列之罪者而言，涵蓋普通賭博、常業賭博等犯罪行為在內。賭博行為在有些國家，被視為是合法行為，不僅提供民眾娛樂，也增加國家稅收，但在我國則認為賭博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且有引起其他犯罪行為之虞。

(一) 犯罪狀況

92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賭博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7,407人，其中一般賭博者有4,014人(占54.19%)，賭博電動玩具者有2,769人(占37.38%)，六合彩者有624人(占8.42%)，與過去以電動玩具賭博占較大比例的情況已有不同(表2-2-43)。

(二) 犯罪者特性

1、年齡

92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賭博罪人犯之年齡，以40至50歲未滿者最多(2,004人，占27.06%)，其次依序為30至40歲未滿(1,915人，占25.85%)及50至60歲未滿(1,145人，占15.46%)。與過去比較，近三年來40歲未滿之年齡層賭博罪比例逐年減少，50歲以上年齡層比例則逐年增加(表2-2-44)。

2、教育程度

92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賭博罪人犯之教育程度，有七成左右為中、小學程度者，較前二年所占比例有降低的趨勢(表2-2-45)。

3、職業

92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賭博罪人犯之職業，以無業者(2,093人，占28.26%)、勞動工作人員(1,855人，占25.04%)、銷售及服務工作人員(1,303人，占17.59%)所占比例較高，其中無業者所占比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勞動工作

人員所占比例則有逐年減少的趨勢(表2-2-46)。

二、公共危險罪

雖然「公共危險」之概念，學說不一，但一般認為係指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處於危險狀態而言，過去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係指放火、失火、決水、妨害交通、危險物品、妨害公共衛生及其他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在內。88年4月政府為嚇阻日益嚴重之酒醉駕車肇事，增修刑法將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公共危險罪規範後，使得公共危險罪人數大幅增加。

(一) 犯罪狀況

92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28,050人，其中以因用藥或酒罪駕駛者最多，有25,735人(占91.75%)，至於放火燒毀建物住宅者，有124人(占0.44%)，失火燒毀建物住宅者，有85人(占0.30%)(表2-2-47)。

(二) 犯罪者特性

1、年齡

92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公共危險罪人犯之年齡，以30至40歲未滿(9,411人，占33.55%)，40至50歲未滿(8,786人，占31.32%)及24至30歲未滿(4,390人，占15.65%)等三個年齡層人數最多，且有逐年集中的趨勢，30歲以下之年齡層所占比例略有逐年減少的現象(表2-2-48)。

2、教育程度

92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公共危

險罪人犯之教育程度，以中學程度者最多，有 15,825 人（占 56.42%），其次是小學程度者（3,815 人，占 13.60%），而中學程度及大專程度者所占比例均有增加的現象（表 2-2-49）。

3、職業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公共危險罪人犯職業，以技術工等有關勞動工作人員（11,322 人，占 40.36%）、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4,476 人，占 15.96%）及無業者（4,676，占 16.679%）居多，其中無業者、技術員及事務人員所占比例有增加的現象（表 2-2-50）。

三、違反特別刑法犯罪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違反特別刑法人數，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最多，計有 12,677 人，占判決確定有罪總人數的 9.63%，其次為動產擔保交易法，有 2,514 人（占 1.91%）（表 2-2-51）。

第三節 青年犯罪

壹、犯罪人數

本節所謂青年係指 18 歲至 24 歲未滿者。不過在目前我國的刑事法上並沒有「青年犯罪」的特別規定，在德國，18 歲以上至 21 歲未滿之人，其犯罪行為在特定條件下，可以享有少年刑法減輕其刑的特別處遇。青年犯罪所以被拿出來特別討論，可能是因

為在以往，根據各國犯罪統計，此段年齡層是具有青年期的心理特性，且犯罪率最高的年齡層的緣故（參見張甘妹，犯罪學原理，第 120 頁，81 年 9 月，9 版）。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判決確定有罪之青年犯罪人數有 15,070 人，為十年前（83 年）的 0.64 倍（表 2-3-1），若將青年區分為 18 至 20 歲未滿及 20 至 24 歲未滿兩個年齡層，則 92 年之青年犯罪中，以 20 至 24 歲未滿者較多，有 11,545 人，占 76.61%（表 2-3-2）。

貳、犯罪種類

92 年各級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青年（18 至 24 歲未滿者）中，以竊盜罪（2,819 人，占 18.71%）、公共危險罪（1,859 人，占 12.34%）及毒品犯罪（1,703 人，占 11.30%）等三種犯罪人數最多。犯罪人數呈增加走勢的犯罪種類包括過失傷害罪、贓物罪、強盜搶奪盜匪罪、公共危險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性犯罪及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等，至賭博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人數則趨減（表 2-3-3）。

第四節 女性犯罪

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迅速，女性意識覺醒，女權地位提高，女性犯罪的問題也逐漸受到重視；另一方面女性受到家庭、社會的束縛減少，工作機會增加，廣泛參與社會活動的結果也造成犯罪率的增加，是以女性犯罪有加以分析探討的必要。

壹、犯罪人數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男性人犯有 113,426 人（占 86.14%），女性人犯則有 18,254 人（占 13.86%）。也就是說男性人犯約為女性人犯的 6.2 倍（表 2-4-1）。

貳、犯罪種類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女性人犯者，最多的是犯賭博罪者，占全體判決確定有罪女性人數的 10.23%，其次是偽造文書及有價證券罪者，占 9.94%，再次依序為竊盜罪（9.25%）、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68%）及公共危險罪（7.93%）。比較五年來女性犯罪情形，在暴力犯罪方面，女性犯傷害罪者，88 年占 4.50%，之後，呈微幅增加的現象，92 年占 4.77%，財產犯罪方面，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稍多（表 2-4-2）。

女性犯暴力犯罪較少的原因，除了女性先天體質上不如男性外，與女性從小所受教養方式有關，相較於男性，女性在先天的體力上較男性為弱，暴力行為從小就不被鼓勵，而男性以暴力解決問題的模式則較容易被認可。由於先天及後天種種限制，導致女性犯罪集中在賭博罪及毒品罪，亦即所謂的無被害人的犯罪。

若比較各類犯罪類型中男、女性所占比率，依據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人犯之統計來看，女性所占比率最高的犯罪類型，是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女性占 49.38%，其次是賭博罪（占 25.22%），再次是偽造文書印文罪（占 23.88%）（表 2-4-3）。

第五節 外國人犯罪

壹、犯罪人數

92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外國人犯者計有 668 人，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有 585 人，觸犯特別法者有 83 人。

貳、犯罪種類

92 年外國人犯觸犯最多的犯罪類型，在普通刑法為竊盜罪有 239 人，其次為偽造文書印文罪者有 113 人及公共危險罪者 72 人（表 2-5-1）。在特別刑法方面，92 年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最多，有 24 人（表 2-5-2）。

參、外國人犯國籍

91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外國人犯 668 人中，以泰國人為最多，有 210 人（占 31.44%），其次是印尼人，有 100 人（占 14.97%），緬甸人有 78 人（占 11.68%）（表 2-5-3）。

第六節 再（累）犯

由於再犯並非法律用語，所以本文所謂再犯係採社會通用認知概念，指所有第二次以上之犯罪者；所謂累犯依據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係指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是以累犯亦屬再犯之一部分。

壹、犯罪概況

92 年新入監受刑人犯共計 28,966 人，其中初犯有 14,579 人（占 50.33%），再犯（含累犯）有 14,387 人（占 49.67%），而其中累犯有 9,555 人（占 32.99%）。

比較十年來新入監受刑人再犯情形，再犯比例經逐年增加至 86 年達到高峰（占 54.19%）以後則逐年遞減，至 91 年成為 86 年以來再犯比例最低的一年（占 46.92%），至累犯比例則以 82 年最低，占 31.11%（表 2-6-1）。

貳、犯罪種類及比例

92 年新入監人犯之犯罪種類，初犯以公共危險罪（占 16.76%）、竊盜罪（占 16.00%）及毒品犯罪（占 10.33%）為主要犯罪類型，而再（累）犯則以毒品犯罪（占 31.15%）及竊盜犯罪（占 24.64%）為主要犯罪類型，足供犯罪預防及犯罪矯治之參考（表 2-6-2）。

若是以再（累）犯在各種犯罪種類中之比率觀之，發現恐嚇罪、懲治走私條例、竊盜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之再（累）犯比率，較殺人罪、傷害罪、侵占罪及詐欺罪等罪的再（累）犯比率高（表 2-6-3）。